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9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朗新明)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8,1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8日,汉川公司与国能朗新明签署了《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18,197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为本项目的施工和维护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施工机械、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所收取的费用、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及验收费、安全监督费、消防专项验收费、性能测试费以及 EPC全过程有关的其他的所有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电汇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承包方的具体付款方式为: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10%,在进度款中扣回,且只扣回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预付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40%时,开始分批扣回预付款,并在支付到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80%时扣完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A:设计费的支付: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30%;完成化水系统全部施工图,支付设计费的30%;完成废水零排放全部施工图,支付设计费的20%,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设计费的7%。

B:设备费的支付:按到货批次进行支付,每批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支付该批设备费的80%;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系统整套试运行及性能考核试验合格,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5%。

C:调试费的支付: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通过168小时运行后,支付调试费的60%;通过性能验收试验,支付调试费的27%。

D: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当月已完工程量,计算出该部分工程的价款,结算金额为当月产值的90%;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累计达到合同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90%时,发包人开始止付,待双方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恢复支付,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总价的97%。

E:其他费的支付: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系统通过168小时运行之后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75%,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系统通过性能验收试验后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12%。

(3)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工程质保金预留比例为建安工程3%,设备购置部分5%,其他费用3%,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转让与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5.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2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洵、谢元钢、邹准、雷敬杜、徐劲前、付丽萍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莫凌侠、何里文、刘焕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阳忠阳、王睿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与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海赛金")实际控制人丁邦及目标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上海品硕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及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全部股权支付的方式成为上海赛金的第一大股东并相对控股。《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深入沟通合作事项,但因各方对具体实施方式、合作前景等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决定终止该《框架协议》。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3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终止概况

经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与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海赛金")实际控制人丁邦及目标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上海品硕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硕生物")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框架协议》"), 公司拟以现金及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全部股权支付的方式成为上海赛金的第一大股东并相对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深入沟通合作事项,但因双方对具体实施方式、合作前景等未能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该《框架协议》。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框架协议》的终止是公司审慎考虑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积极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夯实主业,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杭电转债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301,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83,6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0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699,000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15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了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杭电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8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301,000元"杭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83,650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609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6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1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062,390	168	691,062,558
总股本	691,062,390	168	691,062,55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有261,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86%;累计转股数量4,099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6%。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4%。

● 2023年第三季度新增转股2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有261,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86%,累计转股数量4,099股,其中2023年第三季度新增转股21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39,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531	–	1,582,5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19,547	21	1,137,319,568
总股本	1,138,902,078	21	1,138,902,09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6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决策部署,公司将从聚焦主业维度优化整体战略布局。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意就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高科")开展股权转让及增资一揽子交易。公司拟将持有的双阳高科39.51%股权转让给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将同步实施增资,增资规模计划为不超过1.44亿元,增资实施方式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原股东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双阳高科增资,公司放弃双阳高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不再对双阳高科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相关评估结果尚需完成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且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均以引入战略投资者成功与否作为生效条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优化整体战略布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5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08,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6.46元/股、最低价为6.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99.90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6.46元/股、最低价为6.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6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立新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附:简历

简历

刘立新,男,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负责人。曾任岳阳造纸厂(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技术员;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化机浆车间副主任,装备部副部长,高档涂布纸车间副主任,进出口部副部长,40万吨项目副部长,七抄车间副主任、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5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由于董事李战兼任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国企改革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办法》,董事会对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结果如下:总经理为优秀,其他经理层成员为良好。

(三)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2023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由于董事李战兼任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董事叶蒙、刘岩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决策部署,公司将从聚焦主业维度优化整体战略布局。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 同意就控股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高科")开展股权转让及增资一揽子交易。公司拟将持有的双阳高科39.51%股权转让给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将同步实施增资,增资规模计划为不超过1.44亿元,增资实施方式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原股东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化嘉合")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双阳高科增资,公司放弃双阳高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不再对双阳高科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并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相关评估结果尚需完成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且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均以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生效条件,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纸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2.51%的股权,为公司的直接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国纸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09-16
法定代表人	钟天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907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B座十层1001单元
注册资本	503,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普茶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系中国纸业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中国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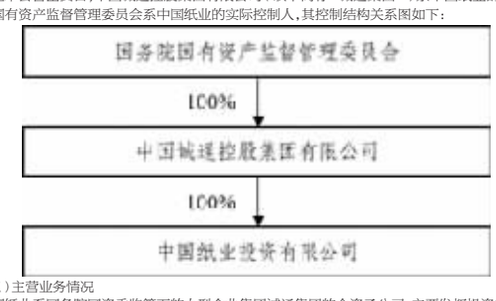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纸业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下的大型企业集团诚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发挥投资主体和市场经营主体作用,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中国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25,833	3,543,359
负债总额	1,954,540	2,131,382
所有者权益	1,471,293	1,411,977
营业收入	2,264,306	1,042,878
净利润	68,704	-8,249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7-11
法定代表人	秦加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663964599Q
注册地址	怀化市洪江区岩门1号
注册资本	5,790.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级过氧化氢、食品级过氧化氢、电子级过氧化氢、化学试剂级过氧化氢、过氧化氢消毒液、工业级聚合氯化铝、食品级聚合氯化铝、环己甲酸、甲醇、三氯化铝、三氯化铁、氢氧化钠、硫化钠、过氧化氢专用钯催化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林化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其它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对环境有污染的产品)、过氧化氢及其原材料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屋、机器设备、构筑物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阳高科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5,426.60	93.71%
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22	6.29%
合计	5,790.82	100%

(三)简要财务情况

双阳高科2022年度财务数据、2023年1-8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双阳高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1-8月/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41,042.70	48,976.32
负债总额	13,448.48	23,505.84
所有者权益	27,594.22	25,470.48
营业收入	23,535.90	12,257.35
净利润	5,163.69	1,68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0.99	1,598.0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2141号)、《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股权所涉及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213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48,976.32万元,评估价值52,078.43万元,增值额为3,102.11万元,增值率为6.33%;账面负债总计23,505.84万元,评估价值23,505.84万元; 账面净资产25,470.48万元, 评估价值28,572.59万元, 评估增值3,102.11万元, 增值率12.1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前账面价值25,470.48万元,评估价值37,500.00万元,评估增值12,029.52万元,增值率47.23%。

3、评估结论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8,572.5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7,50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8,927.41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31.24%。

综合考虑双阳高科的收入来源、生产模式等因素,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双阳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500.00万元(最终以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以双阳高科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确定的增资价格为准。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与中国纸业及双阳高科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

本次标的股权为岳阳林纸持有的双阳高科39.51%股权。

2、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股权所涉及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2130号),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双阳高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7,500.00万元(最终以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岳阳林纸与中国纸业有关双阳高科39.51%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依据, 最终以双阳高科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确定的增资价格为准。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款由中国纸业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至岳阳林纸开立的收款账户。自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十日内, 中国纸业向岳阳林纸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1)本《股权转让协议》依法签署并生效;(2)双阳高科完成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流程且依法确定了增资价格,本协议各方依照增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依法生效。

4、期间损益的承担

在交割完成前,双阳高科不进行任何利润分配。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双阳高科因经营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各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对双阳高科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5、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公司与中国纸业及双阳高科已经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分别获得签署并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批准,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3)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股权所涉及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2130号)所确认的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双阳高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已经通过诚通集团的备案。

(4)诚通集团已审议批准中国纸业与岳阳林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双阳高科39.51%股权事宜;

(5)双阳高科已完成本协议所述之增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诚通集团已审议批准双阳高科增资事项;双阳高科已就增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双阳高科已完成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公示且选定战略投资者;中国纸业、怀化嘉合、岳阳林纸、双阳高科及届时选定的战略投资者共同签署增资交易文件及增资补充协议。

(6)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 应当依据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增资协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与中国纸业、怀化嘉合及双阳高科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金额

中国纸业、怀化嘉合拟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双